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8月1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0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生素質，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。其計算基礎為日間部碩博士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，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(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)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。分配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占百分之七。
 - (二)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占百分之三。
 - (三)本校教學助理(含補救教學)經費占百分之四。
 - (四)各學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十一。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結餘，得流用為各學院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每人發給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發放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校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之補助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教學助理之實施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各學院另訂實施要點。
- 八、本校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，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，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各院系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 - (二)工讀助學金標準：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。
 - (三)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(未達70分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(未達60分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- 九、本校各學院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院系所教學、研究。
 - (二)院系所行政業務。
 - (三)協助學習輔導。
 - (四)協助生涯輔導。
 - (五)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。
 - (六)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- 十、各學院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，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。